

# 隆回县烟草专卖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隆烟处[2018]第 102 号

---

**案由：**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被处罚人：**刘乾飞，男、汉族、24 岁，地址：\*\*\*\*\*。身份证号：\*\*\*\*\*。经营地址：九龙坡区白市驿镇白欣路 111 号 1 幢 1-67 号，店名：“刘乾飞”，许可证号：500107107578，有效期限：2016 年 08 月 02 日至 2021 年 08 月 02 日。

刘秀华，女、汉族、43 岁，地址：\*\*\*\*\*。身份证号：\*\*\*\*\*。经营地址：九龙坡区白市驿镇白欣路 111 号 1 幢 1-65 号，店名：“刘秀华”，许可证号：500107107684，有效期限：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苏仁碧，女、汉族、52 岁，地址：\*\*\*\*\*。身份证号：\*\*\*\*\*。经营地址：合川市大石镇包塘村五社，店名：“苏仁碧”，许可证号：500301100952，有效期限：2018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

邓伯君，女、汉族、65 岁，地址\*\*\*\*\*。身份证号：\*\*\*\*\*。经营地址：合川区大石镇包塘村三社，店名：“邓伯君”，许可证号：500301100933，有效期限：2018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孟淑碧，女、汉族、53 岁，地址：\*\*\*\*\*。身份证号：\*\*\*\*\*。经营地址：合川区大石镇利泽老街 59 号，店名：“孟淑碧”，许可证号：500301100891，有效期限：2018 年 0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31 日。

**违法事实：**2018 年 04 月 09 日，隆回县烟草专卖局行政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联合公安，在隆回县桃洪镇邵怀高速青丰收费站，依法查获一辆灰色豪沃牌货车（车牌：粤 BER918，挂车牌：粤 BZT79 挂），挂车车厢后部装有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经现场检查（勘验）品种、数量为：84mm 黄果树（长征）10 万支（500 条）、84mm 白沙（硬）6 万支（300 条）、84mm 黄金叶（小目标）10 万支（500 条）、84mm 白沙（硬新精品二代）5 万支（250 条）、84mm 红河（小熊猫世纪风）1 万支（50 条），总计品种伍个，数量叁拾贰万支（1600 条）。经查，

该批卷烟为被处罚人刘乾飞、刘秀华、苏仁碧、邓伯君、孟淑碧从烟草公司购进囤积的卷烟，欲运往广州销售获利。在运抵隆回县桃洪镇邵怀高速青丰收费站时，被我局行政执法人员联合公安依法查获，承运人蒲红全不知情。被处罚人无法提供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及该批卷烟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合法有效证明。经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检测编号：湘烟鉴检 201805174），该批卷烟为真品卷烟。涉案卷烟中，属于被处罚人刘乾飞的卷烟为黄金叶（小目标）5万支（250条），属于被处罚人刘秀华的卷烟为黄金叶（小目标）5万支（250条），属于被处罚人苏仁碧的卷烟为黄果树（长征）10万支（500条），属于被处罚人邓伯君的卷烟为白沙（新精品二代）5万支（250条），属于被处罚人孟淑碧的卷烟为白沙（硬）6万支（300条）、红河（小熊猫世纪风）1万支（50条）。上述涉案卷烟价格经依法核定，确定被处罚人刘乾飞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为 28625.0 元，被处罚人刘秀华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为 28625.0 元，被处罚人苏仁碧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为 23850.0 元，被处罚人邓伯君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为 22000.0 元，被处罚人孟淑碧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为 18550.0 元。综合以上事实，被处罚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了“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检查（勘验）笔录》、查获现场、实物照片，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灰色豪沃牌货车（车牌：粤 BER918，挂车牌：粤 BZT79 挂）进行检查并查获违法物品的事实，同时证明了被处罚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违法事实。

2、《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隆烟通存字[2018]第 102 号）证明了涉案卷烟的品种和数量，且证明了涉案卷烟曾作为本案证据被我局先行登记保存记录在案。

3、被处罚人的《询问笔录》证明了被处罚人对涉案卷烟的来源、数量、价格、用途等情况的供认。

4、被处罚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证明了被处罚人具有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并属于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对象。

5、《涉案物品核价表》证明了涉案卷烟的价值，是行政机关罚款的计算依据。

6、经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检测编号：201805174），该批卷烟为真品卷烟。

上述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湖南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且相互关联、相互印证，其形式、内容及取得程序均合法有效。被处罚人刘乾飞、刘秀华、苏仁碧、孟淑碧、邓伯君对我局收集的证据未提出不同意见。我局依法将上述证据作为认定被处罚人违法事实的证据。

**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刘乾飞、刘秀华、苏仁碧、孟淑碧、邓伯君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构成了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依法对被处罚人刘乾飞、刘秀华、苏仁碧、孟淑碧、邓伯君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对被处罚人刘乾飞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总额 28625.00 元处以 39%的罚款，计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陆拾叁元柒角伍分（11163.75 元）；

对被处罚人刘秀华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总额 28625.00 元处以 39%的罚款，计人民币：壹万壹仟壹佰陆拾叁元柒角伍分（11163.75 元）；

对被处罚人苏仁碧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总额 23850.00 元处以 39%的罚款，计人民币：玖仟叁佰零壹元伍角（9301.50 元）；

对被处罚人邓伯君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总额 22000.0 元处以 39%的罚款，计人民币：捌仟伍佰捌拾元整（8580.00 元）；

对被处罚人孟淑碧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总额 18550.00 元处以 39% 的罚款，计人民币：柒仟贰佰叁拾肆元伍角（7234.50 元）。

现要求被处罚人刘乾飞、刘秀华、苏仁碧、孟淑碧、邓伯君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至隆回县财政局收缴罚没款指定处（隆回县政务中心），或汇入隆回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隆回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烟草专卖局或者隆回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隆回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行政执法机关将申请隆回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隆回县烟草专卖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 附相关法律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签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的，承运人不得承运。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除国产烟草专用机械、烟用丝束、滤嘴棒以及分切的进口卷烟纸以外的其他国产烟草专卖品，应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三）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依照《烟草

专卖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无准运证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价值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 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 70% 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